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兆華先生（「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溫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對溫先生之離世表示最深切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溫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需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最低人數為三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和第3.27條所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 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徐量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蘇桂鋒先生

李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游文麗女士

黃冬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張興禹先生

### 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徐量	C		M	C
蘇桂鋒	M			
李婧	M			
黃冬林			M	M
譚競正		C	C	M
張興禹		M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蘇桂鋒先生（執行董事）、李婧女士（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